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4/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報表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897	11,142
銷售成本		(11,667)	(7,965)
毛利		5,230	3,177
其他收入	4	261	3
行政開支		(3,525)	(1,982)
融資成本	5	(56)	(5)
除稅前溢利	6	1,910	1,193
稅項	7	(696)	(364)
本期間溢利		1,214	82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	(3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18	79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005	0.0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附註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	23,012	183	—	23,195
本期間溢利	—	1,214	—	—	1,2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4	—	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214	4	—	1,218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4,226	187	—	24,4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附註 i)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13,367	29	13,396
本期間溢利	—	829	—	82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37)	(3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829	(37)	792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4,196	(8)	14,18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本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進行重組前China Sourcing & Creative Construction Limited之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本2.00港元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集團重組後之本公司股本。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就股份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i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付之代價之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10樓A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China Sourcing & Creative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Hotel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	100港元(「港元」)	—	100%	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 陳設及材料
Karlson C & C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1港元	—	100%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富添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港元	—	100%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益創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1港元	—	100%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卓悅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1港元	—	100%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永傑(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1港元	—	100%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Hotel Sourc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 及材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 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由上述集團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一直存在。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招股章程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設計及裝修」)；及
- (2) 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以下經營分部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	13,012	10,072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 銷售室內陳設及材料	—	—
— 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3,885	1,070
	<u>16,897</u>	<u>11,142</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19	—
雜項收入	42	3
	<u>261</u>	<u>3</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透支	36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無抵押銀行借貸	20	5
	<u>56</u>	<u>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4	29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138	759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3	36
	<u>1,495</u>	<u>1,091</u>
核數師酬金	—	—
折舊	59	4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204	—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75	75
首次公開招股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989	350
	<u>989</u>	<u>350</u>

7. 稅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77	340
新加坡企業稅 即期稅項	117	13
遞延稅項	2	11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	696	364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新加坡企業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 之稅率計提撥備。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以按每股 0.60 港元之價格配售 75,000,000 股新股份之方式在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分別約 1,218,000 港元及 792,000 港元及按 225,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紅股發行(被視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而發行之股份之基準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增強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時間表實行其未來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提升本集團之客戶意識、擴充香港之團隊及於新加坡之覆蓋範圍，從而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有三名新客戶，全部均涉及設計及裝修服務，合共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報告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9個現有項目。該9個現有項目中，8個涉及香港之設計及裝修服務，1個則涉及馬來西亞之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收益約為1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00,000港元)，相當於5,800,000港元或51.7%之增長。該增加乃由於承包之設計及裝修合約之價值高於二零一三年所致。因此，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增加。

按項目類別劃分之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13,012	10,072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		
— 銷售室內陳設及材料	—	—
— 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	3,885	1,070
	<u>16,897</u>	<u>11,142</u>

按所在地劃分之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3,645	10,056
馬來西亞	3,252	1,086
	<u>16,897</u>	<u>11,14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6,900,000港元，其中約13,600,000港元由香港產生，及約3,300,000港元由馬來西亞產生，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及19%。

本期間毛利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約為31.0%(二零一三年：28.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及馬來西亞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之毛利分別約達3,900,000港元及零，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則分別約達25,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毛利率約為30.1%，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率則約為33.8%，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毛利」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有關百分比相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之毛利率仍高於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毛利率，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約為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4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及稅務開支撥備金額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4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之上市開支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港元)。倘上市開支約1,000,000港元加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應約為2,9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約1,500,000港元(按上市開支約400,000港元與除稅前溢利約1,100,000港元之總和計算)多出約8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5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1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49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7倍)。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項目為基礎之業務模式造成波動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2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及董事薪金(包括強積金供款))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及員工薪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名僱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未上市，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方上市。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陳達華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5,000,000	75%

附註：

- 225,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陳達華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
-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上市日期之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資本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225,000,000	75%
李玉佩女士(附註2)	家族權益	225,000,000	75%

附註：

1.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 李玉佩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玉佩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上市日期之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他們之絕對酌情決定權，依照該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將於該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待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當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

競爭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董事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林耀堅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華先生（主席）、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及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耀堅先生、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